

#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焦点透析

新华社 朱基钗、孙少龙

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网。

## 焦点一: 政务处分解决“政纪不适用, 党纪管不了”问题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2018年3月施行的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政务处分解决了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现象。政务处分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 焦点二: 政务处分对象包括所有 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

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蒋来用说,政务处分适用范围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对比如法官、检察官、国企管理人员、村干部、公办的教科文卫体单位的管理人员等都可适用。

## 焦点三: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 诬告陷害等都会被政务处分

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政务处分法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记者梳理发现,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一些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也对一些应该予以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比如,“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等行为,都被纳入政务处分情形。

## 焦点四:设立6种政务处分 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 免予处分等规则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6种政务处分和政务处分期间。

这6种政务处分分别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在此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明确了“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各种情形。

其中规定,“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应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 焦点五:监察机关和公职 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 可以适用政务处分法

政务处分法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同时规定: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作出处分。

在明确这两类主体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理念,对两类主体应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对任免机关、单位,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

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 焦点六:规范处分程序 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专设一章,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行明确。

其中,政务处分法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等。

同时,政务处分法还设置了“复审、复核”专章,明确“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规定“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救济途径,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蒋来用认为,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一方面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一方面也体现出对法律公正性、权威性的维护,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 超九成受访者认为主播有责任传递正确价值观 87.2%受访者认为应加强对网络主播的监管

《中国青年报》孙山

网络直播App已经成为人们休闲娱乐的重要平台。疫情期间,人们居家时间变长,直播因此进一步深入到他们的生活中。不过,直播行业也一直存在各种乱象。日前,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7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3.7%的受访者遇到过网络主播言行不当的情况,87.2%的受访者认为需要加强对网络主播的监管,94.8%的受访者认为主播有责任传递正确的价值观。

受访者中,00后占6.9%,90后占40.7%,80后占40.3%,70后占9.3%,60后占2.3%,其他占0.5%。

## 73.7%受访者遇到过 网络主播言行不当的情况

乔婷(化名)在河南从事新媒体工作,她平时也会关注其他主播的账号。“有些主播为了博取眼球、吸引流量,会故意制造一些无聊的话题或噱头。我很不喜欢这样的内容,会直接屏蔽”。在北京工作的李晶觉得,直播平台上不乏一些有趣的、有科普价值的内容,但也有很多炒作的东西。“我就很不喜欢那种卖惨求关注的,这种主播利用大家的同情心赚取流量和收益,很不道德”。

调查显示,84.1%的受访者喜欢看网

络主播的节目,73.7%受访者称遇到过网络主播言行不当的情况。

在北京某企业做运营工作的梁文(化名)回忆,她曾取关了一名主播,主要是因为言语不当。“主播在打游戏的过程中,情绪很激动,看到直播间里有人说他策略不对,他就指责队友,还骂人。好好的直播,被弄得戾气很重”。

调查显示,遇到网络主播言行不当的情况时,60.6%的受访者会拉黑该主播或取消关注,46.6%的受访者会公开评论,指出问题,45.9%的受访者会向平台方举报该主播,还有18.2%的受访者会不予理会。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



任、副教授朱巍分析,网络直播本身是一个综合性的平台,但是在面对未成年人时,有些平台没有落实好主体责任。

朱巍指出,直播平台上还存在内容方面的问题,比如低俗、软色情、炫富、卖假货等。“一些主播打着瑜伽、健身的旗号,实则在进行低俗表演。这些内容会对青少年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 94.8%受访者认为 主播有责任传递正确价值观

“之前我看到新闻报道,有的小朋友打赏网络直播,花光了父母的血汗钱,这样的情况必须要治理。”梁文说,虽然她能够理

解主播需要通过用户打赏获得流量和收入,但是主播应该取财有道,行为要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另外,平台要约束未成年人打赏主播。

调查显示,94.8%的受访者认为主播有责任传递正确的价值观,87.2%的受访者认为需要加强对网络主播的监管。

近日,国家网信办、全国“扫黄打非”办等8部门开展网络直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将探索实施网络直播分级分类规范,网络直播打赏、网络直播带货管理规则,形成激励正能量内容供给的网络主播评价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直播行为,严肃追究相关直播平台责任。

对于治理网络直播乱象,78.9%的受访者建议直播平台加强对内容的审核,64.5%的受访者建议提高主播行业的注册门槛,63.0%的受访者期待对正能量的内容加强推荐宣传,48.8%的受访者希望对言行不当的主播加大处罚力度。

“平台应该落实实名登记,确保未成年人在使用这些平台时,进入到青少年模式中。”朱巍认为,青少年模式中不仅要有对内容的监管,还应该有对各类广告的监管。“有些青少年看直播以前不玩网络游戏,受到游戏直播的影响,满脑子都是游戏,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对这种情况,应该多注意、加强管理”。